

# 合同书

甲方：霍山县城关幼儿园

乙方：霍山县凯腾数码工作室

因幼儿园 24 间活动室内在建园时一直未配备电脑，为适应教学要求，研究决定采购 24 套台式办公电脑。经向中心校、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申请并审批，允许在徽采商城框架协议馆内采购。通过市场询价，在不超过 4000 元限价的前提下以下品牌和型号的电脑参数配置最高，经对比后最终确定了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圆整（95520.00 元）；

二、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最低要求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台式电脑	华硕台式计算机 D500MER-D500MER00145	intel i5-14500/8GB/256GB/1TB/ 集成显卡	24	台	3980	95520
总计	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圆整（95520.00 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后验收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发票上提供的账户。

账户名：霍山县凯腾数码工作室

账 号：13140550093000308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营业部

四、供货安装期限：2025年9月1日前。

五、质保时间：三年。

六、履约责任：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索赔经济损失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遇未约定事项，经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地仲裁机构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